

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徵聘學校警衛公告

壹、主旨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警衛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限仍於有效期間)尤佳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性別：男女不拘、具擔任警衛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。
2. 學歷：國小畢業以上。
3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。
4. 具備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尤佳（程度及類別以能勝任警衛工作為原則）。
5. 其他：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、態度和藹。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。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15時止。

(每日9時至15時止，假日恕不受理)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四) 報名表：請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，或親自至總務處領取。

(五) 報名文件：(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，影本1份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)

1. 報名表。(如附件表格)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。
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(無則免付)。
5. 過去服務證明書。(無則免付)

6.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7. 切結書。
8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選：

- (一) 日期：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:00報到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- (三) 方式：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
第二階段：公開面試(9:30)
- (四) 評選標準：學歷10%、經歷10%、專長10%、面試70%。
- (五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- (六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。

四、聘期：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試用1個月，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正式訂定聘任契約，雇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(如表現良好，經考核會議通過後，得繼續聘任)。

五、服勤時間：

1. 本警衛工作採全日制與計時制並行，配合學校警衛編制輪值、輪休。
2.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。

六、工作任務：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巡視、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導護工作、來賓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、偶發事件處理、簽收臨時性包裹信件、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、警衛室及週圍環境整理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七、待遇：月薪新台幣27,470元至33,740元(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，另有機關補助勞健保費、勞退準備金)。

- (一)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年終工作獎金另計。
- (三) 離職或退職時，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- (四) 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

八、錄取：正取1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，備取2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，將不予錄取，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

十、聯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長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3974893 轉 511
學校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五街95號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學校警衛工作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

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日